

团体会员入会申请及组织细则

- 1) 凡地方性纯书艺、非盈利组织（已获得社团注册局批准之团体），愿遵守本会章程及议决案的团体，皆可申请加入本会为团体会员。
- 2) 入会申请表格填写后，附上注册证明书、已获得注册局批准之章程、理事会名单连同入会年捐RM300；经理事会批准方可成为正式团体会员。
- 3) 团体会员须于每年三月卅一日前缴纳三百元年费。如连续两年没缴纳年费，则自动被取消会员资格。
- 4) 团体会员负责推动该地书艺活动，惟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办理之全国性及国际性有关书法艺术活动，须事前征得本会批准。凡未得本会批准之对外活动，本会有权阻止进行及采取纪律行动。